文章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资本市场内容及解读一

(转载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 2020年12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次刑法修正案有关资本市场内容,是继证券法修订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形成了与新证券法在法律责任体系上的有效衔接,大幅强化了对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对于切实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零容忍的监管理念。

本次刑法修正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秩序为目标,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和《证券法》修改相衔接,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具体如下:

(一)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刑法 (2017年修正)

第 160 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刑法修正案(十一)

第 160 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 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 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 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 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 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 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 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 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

首先,扩大证券范围,与新《证券法》规定保持一致。与新《证券法》 第二条将证券范围扩大为"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 他证券"相适应,本次刑法修改在原条文"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 债券募集办法"的基础上补充"等发行文件"的表述,在"发行股票或者公 司、企业债券"的基础上补充"存托凭证或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表 达。一方面,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 制范围,为将来打击欺诈发行存托凭证和其他证券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另一 方面,相比原条文的穷尽式列举,修正案在条文表述上更加科学、严谨。

其次,大幅提高欺诈发行的刑罚力度。对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将对个人的刑期上限由 5 年有期徒刑提高至 15 年有期徒刑,并对"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的 1%-5%"的罚金数额进行修改,取消了 5%的金额上限。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 1%-5%提高至 20%-1 倍,并对单位责任人员刑期上限由 5 年有期徒刑提高至 15 年有期徒刑,同时增加了不设上限的罚金罚。

最后,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的行为纳 入刑法规制范围,有效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

【延伸阅读】

新《证券法》关于欺诈发行行为行政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 181 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xi/xxfw/tzzsyd/zcfg/202103/t20210
304 393576.htm